

股票代碼:3669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股東會地點：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 157 號(1 樓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0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五、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2
十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5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6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開會地點：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 157 號(1 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名案。

五、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第 12~1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
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

(三)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07,760,201 元，董事
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1,444,28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1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審查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7頁、附件三第19~28頁及附件四第29~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
2. 有關現金股利分派，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檢附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9頁。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4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令，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0~5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

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3.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3.1 發行總額：2,100 仟股。

3.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及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評核等第等綜合指標者。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不包括職災而產生之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3.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營運目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結果之評核等第核定：

i 公司營運目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依據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A.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B.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ii 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 (含)以上。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15%	15%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30%	30%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 80%	0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3.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92,919,95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為 2.26%，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75.63 元計算，減發行價格 0 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 75.63 元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 158,823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 5 年計算，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37,323 仟元、37,323 仟元、37,323 仟元、29,382 仟元及 17,471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 0.4 元、0.4 元、0.4 元、0.32 元及 0.19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6 其他事項：

-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2)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許起裕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許起裕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起裕	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名案。

- 說明：
1. 依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18 條，董事設置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共計七人，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及規劃，擬補選一名董事至共計八人，任期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2 頁。

決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進行補選一名董事，其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3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9年全球雖經歷新冠疫情的肆虐，卻是圓展體現公司「貢獻自己、服務人群」核心價值觀的一年，疫情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居家辦公、異地協作、在家學習、現場直播由選項變為生活必需，因此帶動圓展耕耘已久的「數位教學」和「視訊會議」等產品線於2020年大幅成長。在「簡報教育」事業方面，大多數國家自去年第二季起，為保護學童的健康，長達數個月的封校停課，學校為了學生的受教權益，大量建置遠程教學平台，促成「實物攝影機」和「追蹤攝影機」的需求大增。此外，日本政府於上個會計年度，以特別預算推廣數位內容教學，各級中小學紛紛採購Chromebook和Tablet，連帶飆升對平板/筆電充電車的需求。圓展教育事業的各個產品線，在這最壞的時刻，以多年建立的名聲，幫助老師在家授課、學生在家學習。

在「視訊會議」事業方面，許多國家因疫情嚴重，啟動封城和限制群聚政策，宅經濟儼然成形，勢不可逆，居家辦公成為企業維持營運的措施，並以「數位轉型」之名，紛紛建置或增設視訊會議平台，圓展的USB Camera各個機種，因技術領先，陸續取得微軟Teams、Google Meet及Zoom等視訊會議平台的專業認證，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在設置視訊會議平台時都成為用戶的優先選擇。由於兩個事業單位在2020年都有近倍數的成長，產能供給成為營運的重心，我們利用機會強化產銷系統暨供應鏈管理，推動工廠智慧化，靈活調整生產人力及彈性委外生產，提昇整體生產效率，並以服務之心，盡量滿足緊急倍增的全球訂單需求。

民國109年圓展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68,221仟元，較民國108年成長89.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8,197仟元，較民國108年成長975.2%。幾乎所有產品線的營收皆較民國108年大幅增加，獲利部分，雖原物料成本和運費因供給下降而增加，但由於產品組合優化，且實體行銷活動因疫情銳減，因此獲利仍較往年成長甚多。展望未來，混合辦公模式及混合教室將成為人們生活的新常態，圓展兩大事業單位「簡報暨教育事業」及「智慧產業事業」(視訊會議)持續深耕技術及行銷通路，並於2020年第三季啟動「展翼100計畫」，預計擴大招募一百名研發人員，投入相關新技術及應用，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在營運方面，除了繼續推動工業3.5的智慧工廠轉型計畫，更新資訊系統及數據整合能力，並以全面品質管理為目標，改善營運品質、提昇總體營運效率，期望締造更好的成績，以答謝股東們的支持。

茲將民國109年度經營結果及民國110年營業計劃報告如次：

一、民國109年營運結果

(一) 民國109年營運結果及財務表現

民國109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68,221仟元，稅前合併淨利新台幣961,281仟元，稅後合

併淨利新台幣788,197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8.48元，毛利率53%。因疫情影響導致對雲端視訊會議服務和遠距教學的急迫需求，圓展除研發適合遠距溝通、遠距學習的產品外，更全力投入於提昇後勤營運效率和工廠產能，以滿足客戶倍增的急切需求。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圓展經營穩健紮實，財務運作相對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項 目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	1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1%	2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0.8%	340.7%
	速動比率	180.1%	26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	3.0%
	純益率	19.4%	3.4%
	每股盈餘	8.48	0.7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圓展的核心技術是視訊、音訊、鏡頭、AI相關技術及整合能力，致力於研發增進人類溝通性及學習性之相關應用領域，例如教育科技、簡報、專業影音與商務溝通等。民國109年投入接近營業額8%的研發費用，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改良現有產品。尤其著重在AI與無線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產品競爭門檻，並申請相關的發明專利，建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知識管理，以確保研發成果與競爭優勢；並於第四季提出「展翼計畫」徵才研發百人專案，持續投入新技術及創新應用領域。至民國109年底，圓展在全球已獲得289件產品專利，另有48件專利在申請審核中。

教育方面，圓展致力於打造以數位內容為基礎，利於高互動與群組學習的智慧教室，積極投入實物攝影機的AI功能、強化追蹤攝影機的AI智慧運算能力、平板/筆電智能充電車、雲端翻

轉教學系統，整合不同平台的教學設備、管理教室內不同教學目的的設備，以幫助一般教室雲端化和智慧化。疫情催化遠距教學的普及，圓展是這方面的技術領先競爭者，USB實物攝影機、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AI自動追蹤攝影機聚焦老師及錄播功能協助老師在家進行遠端授課，而網路另一端的學生可無隔離感地完整獲得老師傳達的分享內容。此外，圓展針對遠距教學及混合教室的應用，推出便於攜帶、照實物/老師視訊兩用的直立式USB實物攝影機及UV-C消毒平板/筆電充電車，導入”零接觸”技術的手勢、語音或影像操作的AI自動追蹤攝影機等。

視訊會議方面，持續強化視訊會議終端的研發：繼續深化音訊技術、AI智慧運算能力，並透過外部雲端視訊會議平台的嚴苛認證，檢視研發能力、優化視訊會議產品的競爭力，跨入雲端視訊生態鏈。此外，也推出符合雲端視訊會議專用的互動觸控螢幕，兼具仿真質感效果和互動協作功能，增進與會者溝通效率和品質。

(四) 獲獎及認證

圓展科技卓越創新的技術實力，持續強化教育科技與視訊會議技術的核心競爭能力，產品屢獲國際產、官、學重要的技術暨品質獎項，且多款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USB Camera 於民國109年獲得 Zoom、微軟 Teams 和 Google Meet 等雲端視訊會議服務平台的認證。

民國109年圓展獲得全球重要的獎項及認證如下：

1. 圓展 AI 自動追蹤攝影機 AVer PTC310U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及台灣精品獎銀質獎殊榮。
2. 圓展 AI 自動追蹤 PTZ 攝影機 AVer PTC310U、遠距教學實物攝影機 AVer M11-8MV、互動控制盒 AVer CB-310 和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VC520 Pro 榮獲台灣精品獎。
3. 圓展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CAM340+ 榮獲美國 BIG 創新獎。
4. 圓展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CAM520 Pro 榮獲 Bronze Stevie® Award Winner 及美國 2020 Golden Bridge 商業暨創新獎殊榮。
5. 圓展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VC520 Pro 榮獲美國 2020 Golden Bridge 商業暨創新獎、美國 BIG 創新獎及 2020 InfoComm China 最佳產品獎。
6. 圓展五款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CAM540、AVer CAM520 Pro、AVer CAM340+、AVer VC520 Pro、AVer VB342+ 通過 Zoom 認證。
7. 圓展三款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CAM520 Pro、AVer CAM540、AVer VB342+ 通過微軟 Teams 認證。
8. 圓展二款雲端視訊會議攝影機 AVer CAM540、AVer CAM340+ 通過 Google Meet 認證。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隨著疫苗漸次施打，預計下半年進入後（新冠）疫情時代，但宅經濟的趨勢咸認將不受影響，「混合辦公」和「混合教學」成為企業與學校的常態，需求不再如去年那般急迫，對圓展事業的挑戰將由產能供給，轉向技術暨產品創新，我們除了深耕既有視訊、音訊和 AI 技術的核心能力，擴大教育和視訊會議的市場佔有之外，亦將發展新的領域。民國 110 年重要的推動工作如下：

- (一)行銷平台化：經過多年的耕耘，圓展已建立完整的傳統通路，但宅經濟在2020年衝擊既有通路脈絡，亦即電商平台因疫情發展，逆襲傳統的B2B通路，因此今年選擇特定國家，嘗試電商平台的銷售，且在傳統行銷活動無法施展的時代，學習如何應用網路和社群媒體行銷B2B產品，因應未來產業生態的可能變化。
- (二)產品服務化：因居家辦公和居家學習的趨勢，過去自攜設備 (BYOD) 的產品銷售方式受到挑戰，用戶期盼製造商負起提供解決方案的責任，因此，產品的定義將從「產品單體」的概念，轉為「產品應用設計」的服務，今年將選擇特定產品，設計其應用組合，使用戶在既定的應用平台暨情境下，更能清楚選用適當的產品暨服務。
- (三)培育新事業：除了爭取國際ODM策略夥伴之外，將嘗試投資新的產品線，藉此探索新事業發展的可能性，並延攬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延伸核心能力，增加不同的領域知識，為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扎根。
- (四)數位轉型與工廠智慧化：今年投資電腦資訊軟硬體升級與整合，提昇營運和協作效率；工廠則啟動第二階段自動化，在PCBA生產自動化的基礎上，將生產資訊數據化，強化生產品質和效能，為將來工廠智慧化作準備。
- (五)永續經營：近年來ESG (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成為投資機構投資的重要指標，甚至重於財務績效，圓展一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良好的企業公民自詡，今年將延續這個傳統，釐定我們ESG的方向和政策，即ESG的方針、議題、組織、活動等。

三、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簡稱世銀)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新冠疫苗的普及狀況將是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預計到今年底已開發國家和中國、印度、俄羅斯將有超過半數的民眾施打疫苗。預測今年(110 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 4%，雖較 109 年的-4.3% 成長，但仍未達到 108 年的水平。

世銀預測，109 年美國經濟成長-3.6%，110 年將增長 3.5%。109 年中國經濟成長 2%，今年預估將提昇至 7.9%。歐元區 109 年經濟成長為-7.4%，今年預估將成長 3.6%。109 年日本經濟成長為-5.3%，今年預估成長 2.5%。

報告中提到，已開發國家經濟萎縮幅度較小，中國復甦強勁，但大多數其他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活動中斷，遠比預期還嚴重。地區性經濟展望，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預計 110 年該地區經濟成長 7.4%；歐洲和中亞成長 3.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成長 3.7%；中東和北非成長 2.1%；南亞成長 3.3%；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成長 2.7%。

圓展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 100 餘國，所以對全球各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需要隨時掌握。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看好互動式教學、智慧教室以及遠距教學的趨勢，有些技術較相近的攝影機製造商、投影機廠商、電子白板以及虛擬電子白板的製造商以及手寫板與互動式電子筆的製造商等，都可視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他們有的硬體或軟體實力強大，但很少像圓展俱有攝影機影像品質及跨產品線的整合能力，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能力。各競爭對手都有其專長技術或核心競爭力，但若要在短時間洞悉教育市場的生態、老師與學生的需求、推出合適的硬體設備以及易於操作與融入教學管理的軟體，是要投入相當的研發、行銷資源與客服經驗，這非專精於特定環節的製造或銷售商能一蹴可幾的。

受惠於疫情對遠距視訊會議、異地協作的需求，雲端視訊服務軟體平台的大眾化，市場快速成長，圓展雲端視訊攝影機於民國110年竄升為公司銷售最多的產品。根據Frost Sullivan Research民國108年的分析報告資料，評估民國107年到民國112年的全球設備視訊會議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1%，其中全球雲端型視訊USB設備鏡頭會議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其市場潛力之龐大令人難以忽視。此外Whainhouse Market Research民國109年的報告，全球視訊會議端點設備預計從民國109年到民國113年出貨數量將以12.7%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到了民國113年時將會有184萬台的出貨量，且來到了48億美金的市場規模。目前雲端視訊終端(含攝影機)的主要競爭者仍是羅技、圓展和寶利康等廠商，圓展過去幾年，雖以高品質、創新高附加價值策略，迅速在這個市場建立口碑，成為市場領導廠商之一，但因市場增長速度快，吸引不少攝影機廠商加入，搶食這塊大餅，我們需要步步為營、不斷創新，在既有的基礎上，深化與雲端視訊服務業者的夥伴關係，投資影像、聲學和AI的基礎核心技術，擴大行銷通路以及產品定位。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完全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圓展秉持著「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積極投資核心技術能力及開發產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使公司能夠持續成長、永續經營。

謹此，致上萬分謝忱

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郭 重 松



經理人：許 起 裕



會計主管：邱 德 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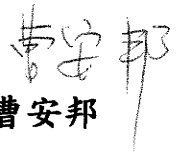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安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展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展集團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具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展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展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00,553		39	\$ 936,26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667		1	53,675		2
1150	應收票據	1,204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543,331		12	281,40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8,291		-	9,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93		-	7,835		-
130X	存貨（附註九）	804,941		17	326,75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72		-	22,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7,552		69	1,639,924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1,212,272		26	1,210,19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3,281		1	63,2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68,091		2	68,937		2
1780	無形資產	8,268		-	6,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4,031		2	60,3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5,690		-	17,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1,633		31	1,426,35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9,185		100	\$ 3,066,2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3,954		-	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12,084		7	176,11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15,254		9	191,9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8,771		4	4,42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9,265		1	22,287		1
2365	退款負債	190,604		4	80,9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564		-	5,5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4,496		29	481,35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156		1	-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37,847		1	36,2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222		-	5,28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44,217		1	64,8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72		-	16,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214		3	122,326		4
2XXX	負債總計	1,479,710		32	603,683		2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0		20	929,200		30
3200	資本公積	735,120		15	735,12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50		5	215,9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8		-	1,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759		28	583,36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2,217		33	800,480		26
3400	其他權益	(7,062)		-	(2,208)		-
31XX	總 計	3,199,475		68	2,462,592		80
3XXX	權益總計	3,199,475		68	2,462,592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79,185		100	\$ 3,066,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博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五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068,221	100	\$ 2,141,3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1,918,149</u>	<u>47</u>	<u>1,102,01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150,072</u>	<u>53</u>	<u>1,039,35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64,997	19	627,480	29
6200	管理費用	113,336	3	79,4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631</u>	<u>8</u>	<u>265,73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9,964</u>	<u>30</u>	<u>972,623</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960,108</u>	<u>23</u>	<u>66,73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54	-	3,095	-
7010	其他收入	13,816	-	17,36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2)	-	(2,539)	-
7050	財務成本	(<u>4,705</u>)	-	(<u>5,06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3</u>	<u>-</u>	<u>12,8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1,281	23	79,5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3,084</u>	<u>4</u>	<u>6,2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8,197</u>	<u>19</u>	<u>73,30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54)	-	(\$ 1,0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54)	-	(1,0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3,343	19	\$ 72,28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8,197	19	\$ 73,30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3,343	19	\$ 72,28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48		\$ 0.79	
9810	稀 釋	\$ 8.35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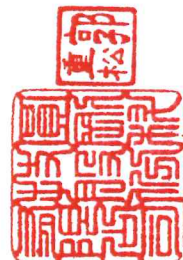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合計	之兌換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200	\$ 735,120	\$ 211,313	\$ 4,607	-	5,373	-	-	4,607	-	1,192	\$ 2,427,4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0.4 元	-	-	-	-	-	-	-	-	-	-	-	(37,1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73,304	73,304	-	73,3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16)	(1,01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3,304	73,304	(1,016)	72,2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200	735,120	215,920	1,192	-	-	-	-	583,368	800,480	(2,208)	2,462,59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0.5 元	-	-	-	-	-	-	-	-	-	-	-	(46,4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788,197	788,197	-	788,1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854)	(4,8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88,197	788,197	(4,854)	783,3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9,200	\$ 735,120	\$ 223,250	\$ 2,208	-	-	-	-	\$ 1,316,759	\$ 1,542,217	(\$ 7,062)	\$ 3,199,475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1,281	\$ 79,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78	102,634
A20200	攤銷費用	3,799	2,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8,359)	(8,438)
A20900	財務成本	4,705	5,063
A21200	利息收入	(2,454)	(3,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935)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54	18,7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359)	(1,4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129	12,9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459	3,8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12	8,790
A31130	應收票據	161	1,028
A31150	應收帳款	(260,798)	(40,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09)	(1,965)
A31200	存 貨	(523,356)	4,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4	70,0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357)	(4,045)
A32150	應付帳款	147,458	2,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065	40,815
A32200	負債準備	(3,843)	(1,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349)
A32990	退款負債	115,341	9,3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6	4,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428	304,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73)	(\$ 5,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53)	(30,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1,402</u>	<u>268,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74)	(50,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	1,0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5)	(4,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9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85</u>	<u>3,0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55)</u>	<u>(44,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1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029)	(20,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6,460)</u>	<u>(37,1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724</u>	<u>(57,8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78)</u>	<u>(2,1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4,293	164,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6,260</u>	<u>772,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0,553</u>	<u>\$ 936,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Aver Information Inc. (USA)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Aver Information Inc. (USA)其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具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展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65,497	30	\$ 840,98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667	1	53,675	2
1150	應收票據	1,204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79,481	2	106,7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898,450	20	343,23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7,875	-	9,606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7,672	12	203,88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1	-	8,2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2,737</u>	<u>65</u>	<u>1,567,76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72,203	6	69,0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1,205,983	26	1,202,66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352	-	3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68,091	2	68,937	2
1780	無形資產	8,193	-	6,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8,430	1	13,8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2	-	9,8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8,644</u>	<u>35</u>	<u>1,370,76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71,381</u>	<u>100</u>	<u>\$ 2,938,5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3,954	-	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12,084	7	176,11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936	7	149,4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1,514	4	1,199	-
2280	租賃負債	354	-	3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851	-	4,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9,693</u>	<u>22</u>	<u>331,66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五）	37,847	1	36,2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22	-	5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344	7	107,54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2,213</u>	<u>8</u>	<u>144,27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71,906</u>	<u>30</u>	<u>475,938</u>	<u>1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0	20	929,200	32
3200	資本公積	735,120	16	735,12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50	5	215,9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8	-	1,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759	29	583,36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2,217</u>	<u>34</u>	<u>800,480</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7,062)	-	(2,208)	-
3XXX	權益總計	<u>3,199,475</u>	<u>70</u>	<u>2,462,592</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71,381</u>	<u>100</u>	<u>\$ 2,938,5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507,026	100	\$ 1,610,8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1,924,955</u>	<u>55</u>	<u>1,013,977</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1,582,071	45	596,852	37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224,821</u>)	(<u>6</u>)	<u>15,7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7,250</u>	<u>39</u>	<u>612,61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5,175	6	123,418	8
6200	管理費用	113,336	3	79,4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631</u>	<u>9</u>	<u>265,736</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0,142</u>	<u>18</u>	<u>468,56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737,108</u>	<u>21</u>	<u>144,0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822	-	3,466	-
7010	其他收入	11,964	-	15,1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8)	-	(1,912)	-
7050	財務成本	(704)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08,006</u>	<u>6</u>	(<u>69,12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290</u>	<u>6</u>	(<u>52,41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8,398	27	\$ 91,64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60,201</u>	<u>5</u>	<u>18,3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8,197</u>	<u>22</u>	<u>73,30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54</u>)	<u>-</u>	(<u>1,0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54</u>)	<u>-</u>	(<u>1,01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343</u>	<u>22</u>	<u>\$ 72,28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48</u>		<u>\$ 0.79</u>	
9810	稀 釋	<u>\$ 8.35</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9,200	\$ 735,120	\$ 211,313	\$ 6,565	\$ 764,344	(\$ 1,192)	\$ 2,427,472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607	(4,607)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373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7,168)	-	(37,168)
D1	現 金 股 利 — 0.4 元	-	-	-	-	(37,168)	-	(37,168)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73,304	-	73,304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16)	(1,016)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3,304	(1,016)	72,2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9,200	735,120	215,920	1,192	800,480	(2,208)	2,462,592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330	(7,330)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16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6,460)	-	(46,460)
D1	現 金 股 利 — 0.5 元	-	-	-	-	(46,460)	-	(46,460)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788,197	-	788,197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854)	(4,85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88,197	(4,854)	783,3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9,200	\$ 735,120	\$ 223,250	\$ 2,208	\$ 1,542,217	(\$ 7,062)	\$ 3,199,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薄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8,398	\$ 91,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19	77,764
A20200	攤銷費用	3,762	2,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8,359)	(8,438)
A20900	財務成本	704	8
A21200	利息收入	(2,822)	(3,4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08,006)	69,1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935)
A232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571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3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4,821	(15,7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090)	(1,1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939	12,85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459	3,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12	8,790
A31130	應收票據	161	1,028
A31150	應收帳款	27,400	(52,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744)	7,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53)	(2,149)
A31200	存 貨	(397,621)	(14,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4	70,4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357)	(4,045)
A32150	應付帳款	137,463	(6,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75	30,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843)	(\$ 1,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3	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704	262,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23)	(29,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109	233,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46)	(48,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94	3,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48)	(44,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	(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460)	(37,1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936	(37,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8	(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4,515	150,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982	690,0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497	\$ 840,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郭重樹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一〇八年度之累積盈虧	528,561,414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	788,196,978
加(減)：迴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4,853,937)
減：提撥10%之法定公積	(78,819,698)
小計	1,233,084,757
二、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5元)	464,599,750
股票股利(0元)	0
小計	464,599,750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768,485,007

股本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	929,199,500
庫藏股	0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股本：	929,199,500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邱德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令規定，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八、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八、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內容修正。
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080361934號函令規定，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6.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修正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 <u>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u>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修正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	新增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普通股或特別股</u>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明確化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u> <u>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u> <u>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u> <u>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u> <u>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u> 七、<u>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u> 八、<u>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 九、<u>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u> 十、<u>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u> <u>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u>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修正董事人數上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u>		1. 本條新增。 2. 增訂董事應揭露資訊之特定事項，以及迴避義務與違反之賠償責任歸屬。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u>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法規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股東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出席股東或（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五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十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刪除本條。
十三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之討論</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修正部分條文。
十七	會議進行 <u>時中</u> ，主席得酌定時間 <u>宣布</u> 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二十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原條次調整為第二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二十一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二十二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十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調整調次為第二十三條，並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二十四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4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4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六條，並新增修正日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第一條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一，<u>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一，<u>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紐約州立大學 Stony Brook 分校管理學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緯創科技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495,000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nwith Corp. 董事長 Cow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America)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Com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Wistron InfoComm (Vietnam) Co.,Ltd. 董事長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昆山緯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投資(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Win Smart Co., Ltd. 董事 Wistron Green Tech (Texas) Corp. 董事 Wistron K.K. 董事 WisVision Corp. 董事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肆、附錄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權責：董事會、財務單位。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 5.10.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5.14.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於公開發行後召開之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如有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8.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5.9.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6.條第三項規定。

5.10.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11.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3.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5.12.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5.13.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10.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5.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 5.10.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4.3.條辦理。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5.16.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6.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修正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年度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

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4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十二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三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二、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

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四、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七、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五條、董事選舉應設置票櫃(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箱)。

第十六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9,199,500 元整，計 92,919,9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433,59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重松	29,738,904	32.00
董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起裕	29,738,904	32.00
董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朝祥	29,738,904	32.00
董事	杜憶民	115,500	0.12
獨立董事	江英村	0	—
獨立董事	簡玉聰	0	—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
全體董事(不含 獨立董事)合計		29,854,404	32.12